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06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属于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个人所得税，股东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进行纳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7，304，3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191，296元，转增130，921，7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58，226，04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颜贻意先生及股东柯泽慧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改形成的资本公积，故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及红利均需缴税。

（2）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7,304,320	130,921,728	458,226,048
1.A股	327,304,320	130,921,728	458,226,048
三、股份总数	327,304,320	130,921,728	458,226,04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58，226，04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283295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第一期归属导致"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2	全天	2026/6/22	2026/6/23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47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37元/股

● "皓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73元/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47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本总数由212，104，168股增加至213，234，0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皓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对"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2，104，168股增加至213，234，068股。使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0.47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21.39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53%（1，129，900股/212，104，168股，以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前的总股本212，104，168股计算），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40.47+21.39\times 0.53\%)/(1+0.53\%)\approx 40.3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47元/股调整为40.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6月23日开始生效。"皓元转债"自2026年6月22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23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29，900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3%。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29，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四）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五）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硕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3.4800	1.7400	50%
2	周治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800	0.8400	50%
3	梅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100	0.7550	50%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3人）				219.3100	109.6550	5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56人）				225.9800	112.9900	50%

注：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9650万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归属实际认缴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导致本期归属数量减少0.9750万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6人，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112.9900万股。

2、上述激励对象包括4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WANG YUAN	加拿大	BOGGAVARAPUKOTESHWAR RAO	印度
CHEN WENYONG	美国	CHEN YONGGANG	美国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15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29，9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12,104,168	1,129,900	213,234,068

注：因可转债转股等因素影响，本次归属前的公司股本总数为截至2026年6月16日的总股本（包含可转债转股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2，104，168股增加至213，234，068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32.14%被动稀释至31.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68,166,885	32.14	68,166,885	31.97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082,885	32.10	68,082,885	31.93
郑保富	42,000	0.02	42,000	0.02
高强	42,000	0.02	42,000	0.02

注：上表中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归属前的公司总股本212，104，168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变更登记日总股本213，234，068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8日出具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149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实际已收到15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4，168，561.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29，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038，661.00元。

2026年6月1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840，532.33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13，234，06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9，9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2日（含）起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3）投资者于2026年6月18日15:00后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5）2026年6月26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以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扩位简称：华安智联LOF，交易代码：501073，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6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3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6月1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建管"）签订委托代建代销服务协议，将成都天府新区项目委托至建发建管开展建设管理及销售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建发建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发建管为公司的关连人士。

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连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权益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 首次权益授予数量：514.5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494.50万份，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

2026年6月18日，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4.50万份，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96.5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4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6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4.50万份，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96.55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514.5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494.50万份，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40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24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人。

4、首次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限售期和行权安排/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对应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辉	职工代表董事	10.00	2.02%	0.02%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239人）		484.50	97.98%	1.15%
合计（240人）		494.50	100.00%	1.17%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1人）		20.00	100.00%	0.05%
合计		20.00	100.00%	0.0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4.50万份，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96.55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职工代表董事陈辉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15,338.62	4,184.16	6,514.72	3,485.15	1,154.59
限制性股票	1,682.20	490.64	728.95	350.46	112.1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和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